



YMCA of 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
Fee Remission Scheme 2024/25
港青基信書院
學費減免計劃
申請表

本校專用

申請編號:

文件遞交日期: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請於遞校申請表前檢查清楚閣下是否已齊備以下文件，以免延誤審核過程。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填上“✓”。

組別	相關證明文件								
組別一: 學生資助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由學生資助處發出之資格證明書副本								
組別二: 社會綜合保障援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綜援申請獲准通知書								
組別三: 經濟狀況調查 i) 只限特殊情況 ii) 所有申請者均須已申請—政府所提供的學生資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身份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申請者及其配偶的所有銀行戶口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如申請者屬於單親家庭) 分居 / 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者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如適用) 在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 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約 (公屋租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證明								
	<table border="1"> <tr> <td>受薪人士</td> <td>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 (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校方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附件二) </td> </tr> <tr> <td>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 / 合夥業務 / 有限公司)</td> <td>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 (如適用) </td> </tr> <tr> <td>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td> <td> 請參考附件三，填寫「收入聲明」，詳細列明全年的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如申請者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校方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資格評估申請) </td> </tr> <tr> <td>擁有收租物業人士</td> <td>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 (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校方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td> </tr> </table>	受薪人士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 (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校方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附件二)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 / 合夥業務 / 有限公司)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 (如適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請參考附件三，填寫「收入聲明」，詳細列明全年的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如申請者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校方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資格評估申請)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 (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校方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受薪人士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 (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校方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附件二)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 / 合夥業務 / 有限公司)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 (如適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請參考附件三，填寫「收入聲明」，詳細列明全年的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如申請者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校方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資格評估申請)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 (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校方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校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而聯絡申請者，申請者或需要提供其它銀行戶口紀錄。									

所有組別均需填寫此表格

私人及機密文件



港青基信書院

新界東涌松逸街二號

電話: 2988 8123 傳真: 2988 2000

截止申請日期: 2024年9月6日

第一部 申請者及同住家庭成員資料

請填報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的行業及有關收入。

如已退休、失業、學生或是家庭主婦，請註明情況及有關時段。如有需要，可另以附頁補充。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者(監護人)	配偶	家庭成員(學生)	家庭成員
英文姓名 (依香港身份證或護照)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出生日期(日/月/年)				
與申請者關係	—	* 如配偶已身故 / 與你離婚 / 分居，請在右格劃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電話號碼(家居)				
電話號碼(手提)				
銀行名稱及 銀行戶口號碼	1. 2. 3.	1. 2. 3.		
職業				
公司名稱				

	申請者	配偶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全年收入 (1/4/2023– 31/3/2024)	\$	\$	\$	\$
其他收入： 股票股息 定期存款 外幣 租金收入 其他： _____	\$	\$	\$	\$
其他： _____				
分欄總額：	(a) =	(b) =	(c) =	(d) =

總額 = (a) + (b) + (c) + (d) =

第二部 2024/25 學年獲發的政府 / 其他機構經濟援助

若你於本學年有接受政府 / 其他機構的經濟援助，請加以說明。

資助類別	獲批資助額 / 幅度	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資助處中學生資助計劃 (如書簿津貼、車船津貼等)	*全免 / 半免	是/否
社會綜合保障援助計劃 (CSSA)	預算每月平均獲發金額 HK\$	是/否
其他: (請註明)		是/否

第三部 長期病患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

姓名	疾病名稱	審核期間的醫療開支

第四部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請註明其他有助評核的資料，如特殊的經濟困難 / 須負擔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同住家庭成員不是你的親生子女等。如有需要，可另以附頁補充。

本人已閱讀資格評估申請指引(指引)，並完全明白及同意與申請資助有關的安排。現謹此聲明：

- (a)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與家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本人在此所報稱之「受供養父母」指申請者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父母(包括配偶之父母)。他們必須於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連續不少於六個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i) 與申請者一家同住，並受申請者或其配偶供養；或
 - ii) 居於由申請者擁有或租住之單位(有關屋契或租賃合約須顯示申請者及/或其配偶姓名)；或
 - iii) 居於由申請者完全支付費用的自置單位、出租單位或安老院。

備註：申請者或其配偶須於2024/25學年繼續供養其父母，而供養金額須與上一學年相若。

- (b) 本人明白及同意 (i) 港青基信書院(下稱「校方」)會先根據本人所填報的資料及該年的總申請者數，評估本人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及(ii)校方每年均會抽查部分獲批准的申請，以家訪或其他方式查證由本人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屆時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定必與校方職員合作；及(iii) 校方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幅度，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或故意阻撓校方職員進行調查，校方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可能因此被檢控；及 (iv) 校方會封存所有提交的申請文件最少七年。
- (c) 本人同意校方及其授權的機構處理本人的申請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 (d) 本人同時承諾知會本申請表內申報的家庭成員，他們的個人資料已提供予校方作是次申請之用。
- (e) 本人明白若於申請過程中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資料，或故意阻撓校方職員進行調查，校方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有可能因此被檢控。
- (f) 本人承諾若學生於2023/24學年期間從任何獨立人仕、政府或其他機構獲發任何獎學金、援助或資助，須立即知會校方。如有隱瞞事實，校方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
- (g) 本人明白實際資助數額須視乎申請者數及學校有關的儲備而定。如有需要校方將根據《學費減免申請簡介 2024/25》上的第二頁#1及#2所述調整資助金額。
- (h) 本人已詳細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列於「學費減免申請簡介」上的條款及細節。

如有欠缺所需文件或資料不足，本校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日期：_____

申請者簽署：_____



YMCA of 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
Fee Remission Scheme 2024/25
 港青基信書院
 學費減免計劃
Income Certificate
 收入證明書

(For people who are employed with a salary, but cannot produce salary statements, taxation documents, bank statements showing payment of salary or other income proofs and yet not applicable to sole proprietor or partner of partnership business.)

適用於受薪行業而沒法提供糧單、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帳紀錄或其他收入證明的人士，但不適用於獨資或合資經濟業務人士。

Name of student: _____ Class: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Note: **The following tables are to be completed by Employer.** Please provide the total income of the staff during the period from April 2023 to March 2024. Employer's initial is required against any amendment.

注意：**以下各表應由僱主填寫。**請填報該職員由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的總收入。如有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Income of Applicant 申請者的收入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holder of Hong Kong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I.D. Card No. _____, is employed in this company. His/Her total salary and
 乃本公司職員其薪金、津貼及

allowance and other income is HK\$ _____ (i.e. period from _____ to _____).
 其他收入的總和為港幣 _____ 即至期間

 Company Chop
 公司蓋章

 Signature of Employer
 僱主簽名

 Name of Employer
 僱主姓名

 Contact Telephone No.
 聯絡電話

 Date
 日期

Income of Spouse 配偶的收入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holder of Hong Kong I. D. Card No.
茲證明 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_____, is employed in this company. His/Her total salary and allowance and other
乃本公司職員其薪金、津貼及 其他收入的總和為港幣

income is HK\$ _____ (i.e. period from _____ to _____).
即至期間

Company Chop
公司蓋章

Signature of Employer
僱主簽名

Name of Employer
僱主姓名

Contact Telephone No.
聯絡電話

Date
日期

Income of unmarried child residing with the family 同住未婚子女的收入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holder of Hong Kong I. D. Card No.
茲證明 香港身份證號碼持有人

_____, is employed in this company. His/Her total salary and allowance and
乃本公司職員其薪金、津貼及其他收入的總和為港幣

other income is HK\$ _____ (i.e. period from _____ to _____
即至期間

_____).

Company Chop
公司蓋章

Signature of Employer
僱主簽名

Name of Employer
僱主姓名

Contact Telephone No.
聯絡電話

Date
日期



港青基信書院
學費減免計劃2024/25

收入聲明

(只適用於從事自僱行業或無固定收入而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人士。)

注意：獨資或合資經營業務人士，應遞交2023-2024財政年度營業損益表或稅單。

警告：申請者於本聲明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完整真確。若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或金錢利益，校方將即時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1.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2. 收入

姓名	職業/其他	期間 2023年4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全年總收入 (港幣)	支付方法 (現金 / 支票 / 自動轉賬)
		由(月/年)	至(月/年)		
申請者姓名					
合計：					
配偶姓名	1.				
	2.				
	3.				
合計：					
同住未婚子女姓名	1.				
	2.				
	3.				
合計：					

3. 申請者、配偶及/或同住子女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原因如下：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日期：_____ 申請者簽署：_____